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3
Case ID	CN-090028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alesjibbitz.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9-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
Respondent	huang long(黄龙)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地址在美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6328号。

被投诉人是huang long (黄龙)，地址为quan zhou city hui an gong ye A#808。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alesjibbitz.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6月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6月12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09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拟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向郭寿康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9年8月23日，郭寿康先生回复确认担任本案独任专家。

2009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8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7日之前（含9月7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地址在美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6328号。其委托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huang long（黄龙），地址为quan zhou city hui an gong ye A#808。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alesjibbitz.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享有商号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①投诉人背景介绍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是美国卡骆驰公司名下企业，专门生产用于卡骆驰公司“crocs”品牌系列产品中装饰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这种小饰物可以随意嵌入到“crocs”产品和其它产品的透气孔中，让“crocs”产品具有个性化的色彩。由于挤壁仔公司发明了专用于“crocs”产品的鞋花，因此人们将这种鞋花亲切地称为“jibbitz”。

②投诉人对“jibbitz”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注册名称为“Jibbitz, LLC”。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依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收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Jibbitz, LLC”在中国应该得到保护。

同时，由于投诉人一直将“Jibbitz”作为产品商标使用，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了“Jibbitz”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并且，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澳洲、韩国、日本等国家注册了“Jibbitz”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

因此投诉人对“Jibbitz”一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2) 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jibbitz.com”域名。

投诉人全球网站域名是“jibbitz.com”（由于网站维护，“jibbitz.com”暂时跳转至投诉人的母公司卡骆驰公司的主页“crocs.com”），公司网站发布产品信息，并设有购物区供消费者在网页上直接购买“jibbitz”产品，是投诉人宣传公司形象和产品信息的重要窗口。

(3)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salesjibbitz.com”中“jibbitz”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而“sales”的中文翻译即是“销售”，因此争议域名整体传达的意思即是“销售jibbitz的网站”。

且不论域名所属网站的内容如何，仅依据争议域名所传达的信息，就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更何况，所属网站一直在宣传和许诺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的产品。（下面详述）

因此，由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jibbitz”已经构成了混淆性的近似；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也均有混淆性，故争议域名的存在与使用已经足以导致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和误认，而且网站的内容大大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破坏了其在中国的正常业务活动。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生产商和经销商。被投诉人对“jibbitz”名称不具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

(5)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所属网站所涵盖的内容包括：

①公司简介一栏中，未经投诉人同意，大篇幅展示了投诉人官方网站首页的图文和“jibbitz”商标；

②公司简介一栏所展示的公司名称是“Quanzhou Jibbitz&clogs Co.,Ltd”，该公司声称自己是“jibbitz”产品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而投诉人确认并未与该公司有任何业务形式上的联系；

③公司产品展示中有大量产品是投诉人官方网站一直在销售的产品。

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属网站上，利用复制投诉人网站图片、产品图片和虚假宣传自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企图混淆、欺骗消费者，使之以为被投诉人是合法的“jibbitz”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商，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已经对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salesjibbitz.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了“JIBBITZ”的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享有受中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G900654号商标“JIBBITZ”，国际分类号26，专用权期限自200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投诉人注册的G901718号“JIBBITZ”的图形商标，国际分类号26，专用权期限自200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3日，均为有效商标。这明确表明投诉人对“JIBBITZ”的文字和注册图形在中国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国商标法的保护。

争议域名“salesjibbitz.com”中的jibbitz是一个通常很少使用的英文字，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却完全相同。

Sales是“销售”的意思，社会公众见到salesjibbitz.com这一域名，很容易误认为是“销售jibbitz”的网站。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JIBBITZ”构成混淆性相似。

从而，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四条（a）（i）所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jibbitz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没有进行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salesjibbitz.com”并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争议域名所属网站涵盖的公司简介栏中，大篇幅地展示了投诉人官方网站首页的图文和jibbitz商标；另外，在该网站公司简介栏中展示的公司名称是“Guangzhou Jibbitz & clogs Co. Ltd”。该公司声称自己是jibbitz产品在中国的授权生产商和销售商，而实际上投诉人声称并未与该公司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当然也就从未授权该公司对jibbitz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

此外，该公司产品展示中有大量产品是投诉人官方网站上一直在销售的产品，为“Dreamworks Jibbitz, Nickeldeon Jibbitz, Warner Bros. Jibbitz”等。甚至，还在开头处表明“点击此处可找到一切Jibbitz鞋花式样”（“click here for all jibbitz charms style”）。

从以上情况分析中，可以明显发现被投诉人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以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域名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从而，符合《政策》第四条（b）（iv）关于恶意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书同时具备《政策》第四条（a）所规定的三项要求。

Status

www.salesjibbitz.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通过审阅一切有关文献，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第四条（a）所规定的条件。裁决：域名“salesjibbitz.com”转移给投诉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

[Back](#) [Print](#)